

隐私保护条款

大江户综合律师事务所

本事务所就个人信息的使用，在遵守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（以下称为“个人信息保护法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，制定以下隐私保护条款，并致力于个人信息得以妥善处理。

1. 个人信息的获取

本事务所在为达到使用目的所需范围内，采用合法且适当的方式获取个人信息。

2.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

本事务所在达成下述目的所需范围内使用收集的个人信息。

- 提供法律服务；
- 提供各种信息；
- 发送问候函、研讨会指南、时事资讯等；
- 应对各种咨询；
- 人才的录用选拔、联络、录用后的人事管理；
- 其他上述各项的附带目的。

3. 个人信息的目的之外的使用

本事务所仅以上述使用目的而使用个人信息，除法律规定的情形或另行通知或公布外，非经本人同意不用于其他目的。

4.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

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，非经本人同意，本事务所不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。

5. 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措施

为防止个人信息的泄漏、灭失或损坏，本事务所采取必要且妥善的措施管理个人信息。就各项信息的管理，本事务所除对员工进行适当督导外，在委托第三方处理业务时，监督第三方妥善管理本事务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。

6. 个人信息的披露、订正、停止使用等要求

对所获取的个人信息，在信息本人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请求披露、订正或追加或删除、停止使用或销毁、停止向第三方提供或告知使用目的的情况下，本事务所在确认请求人确系本人后，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妥善处理。详情请联系以下咨询窗口。

7. 咨询窗口

如您对本事务所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有任何意见、疑问、或要求披露相关内容，又或者有其他相关咨询，敬请通过以下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。

邮箱地址： info@oedo-law.jp

8. 本隐私保护条款的变更

本事务所保留本隐私保护条款的解释权。根据需要，本事务所所有权变更本隐私保护条款。